

南北朝隋唐 官吏分途研究

The Division between Officials
and Petty Officials
in Medieval China

叶炜 著

 中国古代官僚等级制度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古代官僚等级制度研究

南北朝隋唐 官吏分途研究

The Division between Officials
and Petty Officials
in Medieval China

叶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北朝隋唐官吏分途研究/叶炜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1
(中国古代官僚等级制度研究)

ISBN 978-7-301-14559-3

I. 南… II. 叶… III. ①官制-研究-中国-南北朝时代②官制-研究-中国-隋唐时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5830 号

书 名: 南北朝隋唐官吏分途研究

著作责任者: 叶 炜 著

责任编辑: 张 晗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559-3/K · 055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 × 980mm 16 开本 17.5 印张 270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综述	(1)
第二节 本书的思路与篇章结构	(12)
第二章 中古胥吏制度发展的背景:隋唐官员的分类与分层	
制度之发展	(16)
第一节 唐代官员分类分层制度概况	(16)
一、旧官员分类分层方式的没落	(17)
二、唐代几种新的官员分类分层方式	(23)
三、唐代官员分类分层方式对后代的影响	(32)
第二节 从四等官和勾检官制度看隋唐官员分类分层	
制度的确立	(33)
一、四等官制的渊源及其确立	(33)
二、从县主簿的变化论勾检系统之建立	(35)
小 结	(45)
第三章 南北朝隋唐之际的官吏分途	(46)
第一节 内在表现:南北朝隋唐之际“流外”性质的变迁	(46)
一、梁流外七班国官、府属在北朝和	
隋唐的品级变迁	(47)
二、梁流外七班中央事务诸官在北朝和	
隋唐的品级变迁	(51)
三、梁蕴位、勋位诸官在北朝和隋唐的品级变迁	(56)

2 南北朝隋唐官吏分途研究

四、诸令史之由流内而流外	(61)
五、四等官制与“流外”性质的变迁	(63)
第二节 外在表现:从冠服制度看南北朝隋唐之际的 官吏分途	(67)
一、冠制:不通于下	(67)
二、服制:自成系统	(72)
小 结	(78)
 第四章 隋与唐前期中央文官机构文书胥吏组织系统的 形成	(80)
第一节 隋唐中央文书胥吏的构成	(80)
第二节 隋朝中央文书胥吏系统的初步形成	(86)
第三节 唐朝前期中央文书胥吏组织系统的发展	(92)
小 结	(103)
 第五章 隋唐胥吏的个体黯淡与群体凸现	(107)
第一节 主动性:南北朝文书胥吏职务行为的特色	(107)
第二节 隋唐胥吏的日常工作	(116)
第三节 被动性:唐代文书胥吏职务行为的特色	(125)
小 结	(132)
 第六章 职位管理:唐代胥吏的管理特色	(134)
第一节 唐前期职事官经济待遇结构中的 品位、职位因素	(134)
一、隋与唐初的禄和职田	(135)
二、唐高宗乾封元年以前中央官经济 待遇结构分析	(139)
三、唐玄宗时期中央官经济待遇结构分析	(145)
四、唐前期地方官经济待遇结构分析	(149)

第二节 “流外品”的职位、品位双重意义	(152)
一、流外与杂任多无散阶	(152)
二、流外品的性质	(159)
第三节 职位管理与流外九品意义的淡化	(163)
一、对流外官的管理	(163)
二、对流内官任流外及杂任者的管理	(168)
三、对流内吏职的管理	(170)
小 结	(172)
 第七章 社会身份等级:唐代胥吏阶层的形成	(173)
第一节 “官”、“吏”内涵与二者边界的清晰	(174)
第二节 从转迁论文书胥吏职系的形成	(177)
一、非流内文书吏内部的转迁	(178)
二、流外文书吏入流以后的任职及其转迁	(181)
第三节 胥吏内部的群体自觉	(189)
小 结	(197)
 第八章 胥吏性恶说:唐代士大夫对胥吏群体的道德定位	(199)
第一节 “吏畏民怀”与“吏不敢欺”: 隋唐地方官的追求	(199)
第二节 “吏畏民怀”与“吏不敢欺”的逻辑: 胥吏为恶的预设	(206)
第三节 君子与小人:胥吏道德地位之固化	(211)
第四节 “律禁小人”:胥吏性恶说之下的制度安排	(216)
小 结	(218)
 第九章 压制与激励并举:唐朝后期的胥吏管理政策	(227)
第一节 加强对“流外入流”的限制	(228)
第二节 歧视性限制:禁止胥吏参举进士科	(231)

4 南北朝隋唐官吏分途研究

第三节 多元化的激励措施	(237)
一、提高胥吏职位稳定性	(237)
二、给予部分胥吏流内官待遇	(246)
小 结	(250)
结 语	(253)
参考文献	(260)
后 记	(27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综述

中国古代的胥吏问题,涉及官与吏、吏与役两个方面,这与胥吏内部存在上下两个层次相关^{〔1〕}。本书所论,为胥吏之上层,即在各级官府中专门经办各类文书的吏员,因此关注的重点在官与吏这一方面。中国古代,从中央机构到地方政府,各个层次的工作都需要通过行政文书整合起来,皇帝和各级官僚运用文书管理国家。如东汉王充《论衡·别通篇》所云:“汉所以能制九州者,文书之力也。〔汉〕以文书御天下。”专司管理行政文书的人员在中国古代各级行政机构中是必不可少的,这些人被称为“吏”、“吏胥”或者“胥吏”。中国古代史上出现了这样一种现象,那些在中央或地方政府中专门办理文书、处理具体事务的“吏”与其他官员之间,产生了严格的行政等级差别,其升迁受到严格限制;此外又渐渐产生了身份差别,“吏”的身份低贱、备受歧视,吏与官之间判然有别。这就是所谓官、吏分途,历史上或称之为儒、吏分途^{〔2〕}。

〔1〕 胥吏内部的两个层次大体是:上层为有一定文化、遵照官员命令、处理具体政务特别是经办各类文书的人员;下层为从事杂务、厮役的一般小吏。参祝总斌《略论中国封建政权的运行机制》,马克垚主编《中西封建社会比较研究》,学林出版社,1997年,308—309页。收入祝总斌《材不材斋文集——祝总斌学术研究论文集》下编,三秦出版社,2006年。

〔2〕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五《选举八·吏道》,中华书局,1986年,330页。

对官吏分途的现象以及对官吏分途以后“吏”之群体的研究,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自古以来对此问题的认识和研究,大致可以分成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宋朝至清末,此阶段的特点是学者们作为局内人来认识胥吏问题。他们深感胥吏对政治、社会之危害,因此关注的核心问题是胥吏制度所产生的弊病,分析吏弊之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第二个阶段是20世纪至今,随着科举制的废除和传统官僚体系的瓦解,官吏分途的实际问题不再明显,没有了切肤之痛,研究者也不再关注吏弊问题的解决办法。学者们从局外人的角度对古代胥吏问题进行思考,主要是在制度史框架下考察胥吏的组织、功能及其管理。以下,对这两个阶段的主要研究论题和研究思路做一简要梳理。

中国古代史上,人们对胥吏问题的关注,始于隋唐。隋代,文书胥吏组织迅速膨胀,“令史百倍于前”的现象引发了吏部尚书牛弘与刘炫的讨论^{〔1〕}。如果说在隋朝,胥吏问题还只是个别敏锐之士的论题,那么到了唐代,胥吏问题则获得了更为广泛的关注。唐德宗贞元初年,“胥吏得失”被作为选拔刺史、县令时的一道考题^{〔2〕}。尽管如此,从目前所见资料看,在整个隋唐时期,人们对胥吏问题的认识还是比较零散的,尚未出现比较系统的论说。

对胥吏问题比较系统的认识和阐述,最早出现在宋朝。南宋叶适作《吏胥》^{〔3〕}一篇,描述了吏弊之现象,分析了吏弊之原因,并提出了解决之道。他认为吏弊现象集中表现于“簿书期会,一切惟胥吏之听。而吏人根固窟穴,权势熏炙、滥恩横赐、自占优比。渡江之后,文字散逸,旧法往例,尽用省记,轻重予夺,惟意所出。……故今世号为‘公人世界’,又以为‘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者,皆指实而言也”。他所描述的吏弊大体有两个方面,一是胥吏利用熟悉律例、掌控文书的机会获得

〔1〕《隋书》卷七五《儒林·刘炫传》,中华书局,1973年,1721页。

〔2〕《旧唐书》卷一八五下《良吏下·薛珣传》,中华书局,1975年,4828页。

〔3〕叶适:《水心别集》卷一四《吏胥》,《叶适集》第三册,刘公纯、王孝鱼、李哲夫点校,中华书局,1961年,808—809页。

了部分官员的权力；二是胥吏例由本地人担任，且世袭蟠踞，即所谓“吏有封建”^{〔1〕}。对此现象出现的原因，叶适认为是由于官僚士大夫对“条令宪法多所不谙”、“不习国家台省故事”，因而不得不“寄命于吏”。他认为在科举制下，官员对行政法规多有隔膜；与此同时，对法规条例的熟悉却又正是胥吏的特长。官、吏之间知识结构的差别以及官员行政能力的不足，是胥吏能够获得官员之权力的重要原因。而“吏有封建”的情况，意味着胥吏对当地风土人情的熟悉以及在当地人脉的深厚，这又放大了官吏之间知识结构和行政能力的差距。如何解决呢？叶适开出的药方是以士人为吏，即“使新进士及任子之应仕者更迭为之”。

叶适所论三点，分别来看，并非新见，前代均已有之。如对吏弊的现象，隋朝人就已感受到“文簿繁杂，吏多奸计”以及“典吏久居其职，肆情为奸”^{〔2〕}。对吏弊产生之原因，唐德宗时赵匡已经提出了与叶适基本相同的观点，他认为官员们由于对“当代礼法，无不面墙”，因而“及临人决事，取办胥吏之口而已”^{〔3〕}。至于打算以士人为吏来解决胥吏问题，更是自南北朝后期以来一种不绝如缕的尝试^{〔4〕}。叶适《吏胥》一文的意义在于比较系统地提出了对胥吏问题的认识。此后直至清代，学者们对胥吏问题的思考，基本上跳不出叶适所讨论的三个问题，所持观点也多有近似之处。

明末清初黄宗羲撰《胥吏》^{〔5〕}一篇，对吏弊之现象及其原因的分析

〔1〕 对“吏有封建”的解释，参刘子健《包容政治的特点》，氏著《两宋史研究汇编》，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年，73—74页。

〔2〕 分见《隋书》卷六〇《于仲文传》，1454页；《隋书》卷二五《刑法志》，714页。

〔3〕 《通典》卷一七《选举五·杂议论中》，中华书局，1988年，419页。

〔4〕 《南史》卷六《梁本纪上》，梁武帝天监九年（510年）“夏四月丁巳，选尚书五都令史，革用士流”，中华书局，1975年，192页。《通典》卷一七《选举五·杂议论中》，高宗显庆初，黄门侍郎刘祥道以选举渐弊，陈奏，其七曰“尚书省二十四司及门下、中书主事等，比来选补，皆取旧任流外有刀笔之人。欲参用经学时务之流，皆以俦类为耻。前后相承，遂成故事”，406页。《旧唐书》卷一三〇《关播传》，唐德宗建中二年（781年）关播任给事中，“旧例，诸司甲库，皆是胥吏掌知，为弊颇久，播始建议并以士人知之，至今称当”，3628页。

〔5〕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中华书局，1981年，41—43页。

与叶适大致相同,他认为“凡今所设施之科条,皆出于吏,是以天下有吏之法,无朝廷之法”,同时认为“今天下无封建之国,有封建之吏”。他提出的解决办法是“欲除簿书期会吏胥之害,则用士人”,并乐观地认为“诚使吏胥皆用士人,则一切反是,而害可除矣”。这也与叶适观点如出一辙。持同样观点的还有王夫之,认为“法纪典籍一委之士,士多而府史固可少也”^{〔1〕}。

另一位明末清初的学者顾炎武也讨论过胥吏问题,他将胥吏之弊总结为“今夺百官之权而一切归之吏胥,是所谓百官者虚名,而柄国者吏胥而已”,其原因则是“胥史之权所以日重而不可拔者,任法之弊使之然也”^{〔2〕}。他提出的对策与叶适等略有不同,叶适等以士人为吏的关注点在于“吏”,而顾炎武则把重点置于“官”,他认为解决吏弊的方法是让地方官皆由本地人来担任,而且不设任期,终身为之。这样“上下辨而民志定矣,文法除而吏事简矣。官之力足以御吏而有余,吏无所可以把持其官而自循其法”^{〔3〕}。

文献所见清人对胥吏的专论更多,内容仍然集中于对吏弊原因的分析及其解决策略上,与前代差异不大。清人论吏弊之原因,仍是强调官员与胥吏在掌握法律条例上的差距,如朱鸿《筹杜书吏舞弊之源疏》云:“自官不熟谙条例,每事任诸书吏,遂授以倒持之柄,而百病丛生。”^{〔4〕}鲁一同《胥吏论一》云:“胥吏必不可裁,何也?法密也。法密,官不能尽知,必问之吏,吏安得不横、法安得不枉乎?”^{〔5〕}他们所设计的解决方案也与前代大同小异,如吴铤《前因时论九》认为,“唐宋以后,士大夫皆以科目进,故儒耻为吏,所学皆拘挛不通。于六部之事,皆漠然不以关其虑,故授其权于胥吏”,因此他提出“诚使士之以科目进者,

〔1〕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一九《炀帝》,中华书局,1975年,646页。

〔2〕 分见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秦克诚点校:《日知录集释》卷八《吏胥》,岳麓书社,1994年,292页;同书卷八《都令史》,292页。

〔3〕 顾炎武著、华忱之点校:《顾亭林诗文集》卷一《郡县论八》,中华书局,1983年第2版,16页。

〔4〕 饶玉成辑:《皇朝经世文编续集》卷二四《吏政十·吏胥》,江右双峰书屋,光绪八年。

〔5〕 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二八《吏政十一·吏胥》,文海出版社,1980年,2859页。

皆通知六部之事,又复久于其任,得以知利病之所以然。则胥吏虽欲奸而无如何”^{〔1〕}。此方案不过是将顾炎武所设想施行于地方政府的办法推广到中央而已。

清代较前代讨论胥吏问题有所进展的地方,是清人对胥吏问题之前提的反思。前文述及,唐宋以来,士大夫多将胥吏对法律条例的熟悉作为胥吏作恶的一个重要原因。那么,难道掌握法律的人就一定会为非作歹吗?其成立是要有前提的,就是胥吏乃性本恶之小人,这是唐代以来官僚士大夫对胥吏的基本看法,也被当作思考胥吏问题时不假思索的前提之一^{〔2〕}。

胥吏被士大夫视为心术已坏之人的看法在清代仍占主流地位。侯方域《额吏胥》便称胥吏是“奸猾者为之、无赖者为之、犯罪之人为之、搢绅豪强之仆逃叛之奴为之”;牟愿相《说吏胥》则称“唐宋以来,士其业者,不为吏胥。为吏胥者,则市井奸猾巨家奴仆及犯罪之人,以是吏胥贱。吏胥既贱,为之者皆甘心自弃于恶”^{〔3〕}。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出现了对以上论调的反思,其中以陈宏谋为代表。陈宏谋指出,衙门中的各项政务,每一件都要经过胥吏之手,但是胥吏们却被看作是“不可与言之人”。他认为这种传统观念是值得怀疑的,进而论曰:“人之指而目之者,胥号曰奸,吏名为滑,衙役则目之曰蠹,所以贱而恶之者亦太甚矣。不知是人皆有天良,何地独无君子。况吏役中多有家子弟,科第未就,托业公门,未必皆卑污苟贱之流。”^{〔4〕}胥吏“未必皆卑污苟贱之流”,是对唐宋以来士大夫对胥吏基本看法的一种反思。此反思提示我们,不能忽视唐宋以来士大夫对胥吏的这种基本态度。因为这种被作为胥吏制度安排之预设前提的主流观点,很可能只是一种人为制造的偏见。

民国以后,随着现代学术的兴起,在对中古胥吏的研究中,“吏弊”

〔1〕《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二八《吏政十一·吏胥》,2854—2855页。

〔2〕详见本书第八章。

〔3〕贺长龄辑:《清经世文编》卷二四《吏政十·吏胥》,中华书局,1992年,609、619页。

〔4〕陈宏谋:《分发〈在官法戒录〉檄》,《清经世文编》卷二四《吏政十·吏胥》,619—620页。

问题不再成为学者关注的焦点,对中古胥吏的研究范围大大扩展^[1]。下面主要对魏晋南北朝至宋代胥吏问题的研究状况做一简单概括。

关于魏晋至宋的胥吏问题,大体存在三种类型的研究。第一类,也是成果最多的一类,是针对胥吏问题的断代研究。

学界对魏晋南北朝胥吏的研究中,“吏户”与“吏役”问题是一个讨论热点^[2]。此问题主要涉及吏役层面的问题,我们不过多关注。在南北朝后期,出现了“流外”一类低级职位,其品阶尚在流内九品之下。对官、吏关系的研究,便集中于对“流外”的讨论之中,得到了若干重要结论。宫崎市定先生指出,流内、流外之分始于北魏,“流外”最早出现于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年)制定的《品令》中^[3];祝总斌先生通过对比南朝宋、梁官品,指出梁制十八班是宋制七品以上官品的重新组合,而宋制官品八品基本上转为梁改革官制后的流外官^[4]。金裕哲先生考订了梁三品蕴位、三品勋位与流外七班的关系^[5];阎步克先生则揭示了“流外”的产生与九品中正制之间的密切关系,指出“流外”的产

[1] 近年来对唐代胥吏的研究概况,可参阅廉湘民《近年来唐代胥吏研究述略》,《中国史研究动态》1991年第6期。亦可参阅周保明《二十多年来中国古代吏制研究述略》,《中国史研究动态》2006年第11期。

[2] 唐长孺先生有多篇论文,集成之作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吏役》,《江汉论坛》1988年第8期。随着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的出土,讨论再度增多。如侯旭东《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所见“乡”与“乡吏”》,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1辑,崇文书局,2004年。韩树峰《走马楼吴简中的“真吏”与“给吏”》、《论吴简所见的州郡县吏》,长沙简牍博物馆、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2辑,崇文书局,2006年。黎虎《“吏户”献疑——从长沙走马楼吴简谈起》(《历史研究》2005年第3期)、《魏晋南北朝“吏户”问题再献疑——“吏”与“军吏”辨析》(《史学月刊》2007年第3期)、《魏晋南北朝“吏户”问题三献疑》(《史学集刊》2006年第4期),三篇论文旨在否定“吏户”的存在。此说仍在讨论中,对此提出质疑者如孟彦弘《吴简所见“事”义臆说——从“事”到“课”》,《吴简研究》第2辑。

[3]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二编第五章第三节,《宫崎市定全集》第6册,东京,岩波书店,1992年。

[4] 祝总斌:《试论魏晋南北朝的门阀制度》,氏著《材不材斋文集——祝总斌学术研究论文集》下编,215—221页。原题《门阀制度》,载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7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5] 金裕哲:《梁武帝天监年间官制改革思想及官僚体制上之新趋向》,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

生最初乃是出自区分士庶的意图^[1]。对“流外”产生以后流内官与流外官的差距,学者也有所关注^[2]。

学界对隋唐胥吏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制度史框架之下对胥吏组织、功能与管理的研究。

因为唐代制度上并无明确的“胥吏”概念,所以在对胥吏组织的研究中,首先就要回答,究竟是哪些职位构成了隋唐胥吏群体?在此问题的研究中,郭锋、张广达、俞鹿年的研究具有代表性^[3],他们认为唐代“流外”和“杂任”都属于胥吏,这显然比认为唐代胥吏就是下级官僚或者将胥吏等同于番官、流外的观点更为全面、准确。其中张广达先生揭示出“主事”等流内九品官实际上常常被视为流外的现象,对认识此问题尤具启发意义。李锦绣先生对唐后期三司胥吏的研究则显示了唐后期胥吏组织发生的变化^[4]。王永兴先生对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年)流外官品令的考释^[5],黄正建先生对北宋《天圣令》附唐《杂令》部分的研究^[6],为胥吏组织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准确的史料基础。

对胥吏在实际政治中所起的作用,古人多从负面影响着眼,强调“吏弊”,而现代学者则多从正面论述,研究了胥吏所承担的功能。20

-
- [1] 阎步克:《北朝对南朝的制度反馈》,《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年第3期;《南朝“勋位”考》,《清华汉学研究》第2辑,清华大学出版社,1997年。二文又见氏著《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
- [2] 张旭华:《从孝文帝清定流品看北魏官职之清浊》,《北朝研究》1992年第1期。陶新华:《北魏孝文帝以后北朝的清浊官、流外官和吏》,《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 [3] 郭锋:《唐代流外官试探》,《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张广达:《论唐代的吏》,《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2期。俞鹿年:《唐代的吏胥制度》,《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 [4] 李锦绣:《试论唐代后期的三司胥吏》,《法门寺文化研究通讯》第10期“98法门寺唐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专号”。又见氏著《唐代财政史稿》下卷第一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265—280页。
- [5] 王永兴:《〈通典〉载唐开元二十五年官品令流外官制校释》,《文史》第35辑,1992年。收入氏著《陈门问学丛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
- [6] 黄正建:《〈天圣令(附唐杂令)〉所涉唐前期诸色人杂考》,《唐研究》第1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世纪60年代,築山治三郎先生利用传统文献,列举了唐代胥吏的诸职掌^[1],不过这还不足以揭示胥吏在唐代政务运行中所起的作用。随着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的深入,在卢向前、王永兴、李锦绣的研究中,清晰地表明了胥吏在行政事务中所承担的功能,是为上级做行政判断与决定搜集整理并提供资料^[2]。在此基础上,祝总斌先生从更广阔的角度探讨了胥吏的功能,提出了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中的官、吏制衡机制^[3]。对基层胥吏功能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里正、村正职能的考察^[4],此问题多涉及吏役方面,不是我们考察的重点。

对唐代胥吏管理制度的研究,集中于对流外官的选任、考核、迁转以及“入流”后叙职的研究之中。对此,上述诸位学者在对唐代胥吏的研究中多有涉及^[5],有代表性的是任士英先生的一系列研究^[6],首次比较全面深入地论述了流外官管理中的诸多制度。对中央流外官的考

-
- [1] 築山治三郎:《唐代的胥吏》,《人文》第15卷,1963年。又见氏著《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大阪,創元社,1967年,437—443页。
- [2] 卢向前:《牒式及其处理程式的探讨——唐公式文研究》,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3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王永兴:《关于唐代流外官的两点意见》,《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2期。李锦绣:《典在唐前期财务行政中的作用》,《学人》第3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2年。
- [3] 祝总斌:《试论我国古代吏胥的特殊作用及官、吏的制衡机制》,《国学研究》第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收入氏著《材不材斋文集——祝总斌学术研究论文集》下编。
- [4] 船越泰次:《唐代均田制下における佐史・里正》,《文化》第31卷第3号,1967年。孔祥星:《唐代里正——吐鲁番、敦煌出土文书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第1期。李浩:《论里正在唐代乡村行政中的地位》,《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李方:《唐西州诸乡的里正》,《敦煌吐鲁番研究》第9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童圣江:《唐宋时代的里正》,卢向前主编《唐宋变革论》,黄山书社,2006年。赵璐璐:《里正与唐代前期基层政务运行研究》,中国人民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李浩:《唐代的村落与村级行政》,谷更有:《唐代的村与村正》,以上二文见《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6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张建彬:《略论唐代县级政权中的胥吏》,《理论学刊》2005年第9期。
- [5] 除了上引诸文外,还有福岛繁次郎《中国南北朝史研究》第二章第五节“入流について”,东京,教育书籍,1962年;小西高弘《唐代前半期の胥吏層について——主に番官を中心に》,《福岡大学研究所報》第37号,1978年。
- [6] 任士英:《唐代流外官制度研究》(上、下),《唐史论丛》第5、6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1995年。《唐代流外出身人“叙职”考》,《烟台师范学院学报》1993年第1期。《唐代流外官的管理制度》,《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1期。

课、地方胥吏的迁转等问题,也已有专论^[1]。此外,李锦绣先生对勒留官的研究,涉及了唐后期的胥吏管理制度^[2]。

目前学界对宋代胥吏问题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胥吏的组织、功能和管理三个方面。由于在宋代制度中,“官”与从事文书工作的“吏”以及与从事具体事务的“公人”之间,界限比较清晰明确,所以学者对胥吏组织和功能的研究往往是联系在一起的,并且更加偏重于对功能的研究。其中以梅原郁、赵忠祥、苗书梅的研究为代表^[3],苗书梅先生逐一分析了州县胥吏的职能,同时还分析了宋代“吏强官弱”局面的表现和产生原因。由于史料比较充足,所以对胥吏功能的揭示还比较清晰。其不足之处是没有利用文书材料和具体政务处理程序相结合,因此还有深化的余地。

有关宋代胥吏之研究成果更多地集中于对胥吏管理制度的研究。刘子健、穆朝庆的研究具有开创性。刘子健先生指出,官、吏之间的差距在北宋之初并不大,其后始渐渐加深,在官员与胥吏之间形成了社会的、行政的以及知识的距离。他着重考察了宋代士大夫对控制胥吏问题的不同看法和手段^[4]。沿此思路,出现了多篇利用官箴书研究宋代士大夫对胥吏管理问题看法的论文^[5]。穆朝庆先生则是第一次比较

[1] 赵豪迈:《论唐代流外官考课制度中的几个相关问题》,《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报》2003年第4期。赵豪迈、杨晓慧:《唐代令史、书令史探微》,《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李方:《唐西州军政官吏的本地升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6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2] 李锦绣:《唐代的勒留官》,见氏著《唐代制度史略论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

[3] 梅原郁:《宋代胥吏制的概観》,《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京都,同朋社,1985年,501—569页。赵忠祥:《宋代公文吏人职能初探》,《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6期。赵忠祥:《宋代吏胥的职能浅析》,《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苗书梅:《宋代县级公吏制度初论》,《文史哲》2003年第1期。苗书梅:《宋代州级公吏制度研究》,《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4] 刘子健:《宋人对胥吏管理的看法》(刘静贞译),《食货月刊》复刊第14卷第2期,1984年。

[5] 柳立言:《从官箴看宋代的地方官》,《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文化大学,1988年。佐竹靖彦:《〈作邑自箴〉の研究—その基礎的再構成》,《東京都立大学人文学報》第238號,1993年。中译本见《佐竹靖彦史学论集》,中华书局,2006年。林煌达:《宋代官箴与吏员管理》,《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26期,1994年。

全面地论述了宋代胥吏的管理制度,包括吏的选任、升迁、出职与勒留、政治经济待遇等方面^[1]。王曾瑜先生对宋代吏制问题也做了比较全面的探讨^[2]。近年来,祖慧、林煌达以宋代胥吏为题的博士论文,研究重点均在胥吏的职责、选任、迁转、出职等方面^[3],宋代胥吏管理制度研究的诸方面获得了显著推进。宋代胥吏问题研究的深入,为我们对南北朝隋唐胥吏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参照。

第二类是对中古胥吏问题的通贯性研究,有几位学者的成果特别值得重视。第一位是宫崎市定先生,在20世纪30年代发表的《王安石的吏士合一政策》^[4]一文中,他从唐宋变革的角度出发,提出近世的士大夫政治也可说是胥吏政治;胥吏作为一个特殊社会集团,给近世政治带来了很大灾难;近世吏士的区别是南北朝贵族政治中严于士庶区别的一个变形。作为开拓性研究,虽有粗疏之处,但其总括全局的视野和贯穿制度史与社会史的思路至今仍具启发意义。第二位是村上嘉实先生,他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发表了一系列论文,讨论了魏晋南北朝至宋代的胥吏问题^[5]。他研究的特点是从多方面触及胥吏问题,论文涉

[1] 穆朝庆:《宋代中央官府吏制述论》,《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2] 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第三编第三章“吏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3] 祖慧:《宋代胥吏的构成与迁转出职制度研究》,杭州大学1995年博士学位论文。林煌达:《南宋吏制研究》,中正大学历史研究所2001年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祖慧在博士论文基础上,先后发表一系列论文:《宋代胥吏的选任与迁转》,《杭州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宋代胥吏出职与差遣制度研究》,《浙江学刊》1997年第5期;《论宋代的勒留官》,《古典文献与文化论丛》,中华书局,1997年;《宋代胥吏溢员问题研究》,《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宋代胥吏俸禄制度研究》,《古典文献与文化论丛》第二辑,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论宋代胥吏的作用及影响》,漆侠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林煌达已发表的相关论文包括:《南宋初期中央吏员之裁减》,《中兴史学》第2期,中兴大学历史研究所,1995年;《南宋吏员与“例”之关系》,《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29期,1997年;《宋代堂后官初探》,《汉学研究》第21卷第1期,2003年;《宋代县衙主簿初探》,《中国史学》第14号,2004年。

[4] 收于《桑原博士选厯纪念东洋史论丛》,京都,弘文堂,1931年。中译本(索介然译)见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五卷,中华书局,1993年,451—490页。

[5] 《官と吏》(吏事の研究 その一。六朝隋唐時代のうち),《関西学院大学七十五周年文学部記念論文集》,1964年;《吏事の研究(二)六朝隋唐時代のうち》,《人文論究》第16卷第1號,1965年;《吏事》(吏事の研究 その三。六朝隋唐時代のうち),《田村博士頌壽東洋史論叢》,紀念事業會,1968年;《吏事》(“吏事の研究”その4:六朝隋唐時代のうち),《古代学》